

#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泰政办发〔2022〕1号

##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 稳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财政资金帮扶。**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通过“服务券”补贴、“技改专项贷”、社保补贴等方式,加大对生产经营暂时

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落实担保奖补政策。**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笔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落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等政策。抓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员资格审核，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推行信用担保模式。优化办贷服务，简化审批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高效、方便快捷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三、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加强再贷款政策支持，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计划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将给予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丰富信贷产品，科学确定贷款利率，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占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政策宣传，积极开展窗口指导，确保上级政策落地实施。围绕工业、科创、绿色、涉农等重点领域，鼓励各级金融辅导队提供有针对性、特色性的金融辅导服务，将暂遇融资困难但具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分批次纳入辅导范围；为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特别是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中发挥作用的小微

企业,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到 2022 年年底,金融辅导中小微企业达到 3000 家以上,辅导企业满意率力争达到 100%。(责任单位: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四、积极落实减税降费。**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政策。在市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开设“减税降费政策专栏”,向社会公开减税降费投诉、咨询电话;落实“涉企财税政策监察员”制度,从社会各界,特别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聘请财税政策落实监察员,畅通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大力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运用网站专栏、微博、微信、办税服务厅、12366 服务热线等载体和媒介,深入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对符合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加快单证放行,建立信任企业“白名单”,进一步优化减免税业务流程,提高减免税审核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泰安海关)

**五、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大违规收费查处力度,不断降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负担。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报关行、货代等进出口环节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金融机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

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泰安海关、泰安银保监分局)

**六、保障企业款项支付。**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发挥市“限时清欠”“一件双办、一件双督”等清欠工作机制作用,强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诚信守约意识,引导中小企业通过法律手段追讨欠款。强化市属企业投资立项、合同管理、结算验收和支付管理,加大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查处力度,督促国有企业履行合同约定,做到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尽付,杜绝前清后欠、新增欠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七、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密切关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实施,逐步整合网络货运运单和铁路、海运货运信息,利用多部门共享的工作模式,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依托“泰山集结号”微信公众平台,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个体展示、招聘信息发布、线上用工交流等服务,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为中小企业搭建用工交流平台。每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200场,切实帮助企业填补岗位空缺,降低用工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保障用电安全稳定。**充分发挥市能源电力保供协调机制作用,优化科学用电管理。制定迎峰度夏度冬和重点时期保电预

案,动态修订有序用电、用户轮停、市场化可中断负荷方案。根据电力缺口情况,按照先压限“两高”项目用电,再压限其他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的顺序实施,在确保民生用电的前提下,保障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用电安全稳定供应。全面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持续提升“简化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实现全市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加大电力市场交易政策宣传贯彻培训力度,稳妥助推工商业用户全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电力用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或选择代理购电等三种方式参与电力市场。(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九、助力开拓市场空间。**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及海外仓建设与推介,争创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引导中小企业有效利用当地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做好跨境电商业务培训活动,适时举办主题跨境电商峰会,进一步壮大跨境电商企业队

伍。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与“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用好“流量券”等补贴政策,全力打造电商市场爆款产品和泰安制造网络热销品牌,提升我市企业触网及网销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纾困帮扶中小企业、稳定企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及政务大厅、服务平台等形式,多渠道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切实将政策传达、落实到基层和企业。要开展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其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早谋划制定解决措施。落实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